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38000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8380008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木林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新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82,079,456.21	2,672,443,53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3,216.00	
应收票据	六、3	734,876,656.50	579,034,521.95
应收账款	六、4	1,108,799,115.03	357,315,167.23
预付款项	六、5	86,767,076.37	6,492,99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4,119,070.30	9,791,695.15
存货	六、7	857,499,800.13	654,279,69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80,658,922.70	146,703,318.32
流动资产合计		7,864,813,313.24	4,426,060,93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183,000,000.00	18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620,825,285.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209,123,326.51	2,775,039,969.36
在建工程	六、12	372,729,648.26	64,579,657.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3	279,510,114.64	187,895,026.0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16,876,117.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5,875,534.11	13,167,31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0,293,304.25	17,722,08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300,197,108.03	7,602,6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8,430,439.27	3,252,006,691.42
资产总计		13,923,243,752.51	7,678,067,624.22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584,559,773.95	621,313,5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9	3,812,000.00	417,520.00
应付票据	六、20	3,971,370,210.59	2,417,314,082.46
应付账款	六、21	1,854,057,631.56	1,211,398,124.68
预收款项	六、22	25,123,774.46	24,320,559.2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91,876,784.55	61,355,964.22
应交税费	六、24	52,804,901.46	31,771,119.06
应付利息	六、25	1,781,236.21	722,0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123,213,981.20	296,945,98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399,426,125.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02,197,055.56
流动负债合计		8,108,026,418.98	4,917,756,02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350,909,232.46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0	3,497,282.00	3,497,2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66,923,949.10	63,633,45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8,555,67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886,141.88	217,130,732.54
负债合计		8,547,912,560.86	5,134,886,755.7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528,327,918.00	444,500,000.00
资本公积	六、33	3,104,655,388.76	871,625,88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2,903,417.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193,571,149.76	148,673,66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6	1,422,583,821.49	1,047,361,93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52,041,695.57	2,512,161,480.58
少数股东权益		123,289,496.08	31,019,387.90
股东权益合计		5,375,331,191.65	2,543,180,86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23,243,752.51	7,678,067,62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5,520,495,889.12	3,881,608,744.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5,520,495,889.12	3,881,608,744.46
二、营业总成本		4,959,193,572.42	3,614,831,110.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4,176,060,559.79	3,066,813,783.53
税金及附加	六、38	38,498,916.23	19,347,465.85
销售费用	六、39	183,206,686.20	160,949,524.28
管理费用	六、40	434,283,032.61	317,380,743.67
财务费用	六、41	79,396,156.25	30,757,478.2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47,748,221.34	19,582,11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582,723.02	-382,02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8,930,514.60	4,189,81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815,554.32	270,585,428.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31,461,075.53	33,115,20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5	153,222.40	133,681.8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31,598,051.83	2,561,01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6	30,367,451.13	1,712,67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678,578.02	301,139,620.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93,245,084.66	43,505,74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433,493.36	257,633,87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459,377.89	255,546,299.55
少数股东损益		11,974,115.47	2,087,57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3,417.5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3,417.56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3,41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336,910.92	257,633,87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362,795.45	255,546,29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4,115.47	2,087,573.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0.9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0.96	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0,438,849.24	3,797,121,14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12,992.07	14,225,1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221,999,384.17	501,116,3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0,451,225.48	4,312,462,63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445,421.31	2,177,661,69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530,220.84	707,503,95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93,985.99	228,305,27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2）	1,638,876,254.68	758,402,39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045,882.82	3,871,873,3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05,342.66	440,589,3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39,14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9,021.75	4,321,27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28,606.60	7,776,405.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3）	519,397,110.09	34,823,5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514,738.44	69,660,35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867,976.83	629,520,66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8,447,146.04	180,131,45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4）	893,557,364.03	336,850,33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872,486.90	1,146,502,4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357,748.46	-1,076,842,10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229,983.18	957,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2,799,744.91	1,279,213,668.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5）	431,547,330.73	530,639,13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577,058.82	2,867,092,80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856,750.68	896,731,98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40,265.27	115,676,98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6）	461,804,801.40	408,773,16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01,817.35	1,421,182,12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775,241.47	1,445,910,67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505.49	4,498,10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77,341.16	814,155,99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27,876.58	340,371,88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05,217.74	1,154,527,8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500,000.00	871,625,887.21	-	148,673,663.26	1,047,361,930.11	31,019,387.90	400,000,000.00	39,391,526.68	-	121,039,301.42	908,349,992.40	27,921,38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4,500,000.00	871,625,887.21		148,673,663.26	1,047,361,930.11	31,019,387.90	400,000,000.00	39,391,526.68	-	121,039,301.42	908,349,992.40	27,921,38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27,918.00	2,233,029,501.55	2,903,417.56	44,897,486.50	375,221,891.38	92,270,108.18	44,500,000.00	832,234,360.53	-	27,634,361.84	139,011,937.71	3,098,0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3,417.56		473,459,377.88	12,689,241.80			-		255,546,299.55	2,087,57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27,918.00	2,233,739,397.33				76,870,970.60	44,500,000.00	832,754,788.52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827,918.00	2,233,739,397.33				76,870,970.60	44,500,000.00	832,754,788.52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97,486.50	-98,237,486.50					27,634,361.84	-116,534,361.84	-88,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97,486.50	-44,897,486.50					27,634,361.84	-27,634,361.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3,340,000.00						-88,900,000.00	-88,9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9,895.78				709,895.78		-520,427.99				520,427.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04,655,388.76	2,903,417.56	193,571,149.76	1,422,583,821.49	123,289,496.08	444,500,000.00	871,625,887.21	-	148,673,663.26	1,047,361,930.11	31,019,387.90
												2,543,180,86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1,516,157.24	2,178,765,12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702,199.02	366,685,318.33
应收账款	十五、1	845,507,297.18	673,605,542.34
预付款项		46,051,580.67	1,748,45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0,217,033.59	13,812,112.05
存货		490,951,201.84	345,913,61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205,911.16	44,884,119.25
流动资产合计		5,151,151,380.70	3,625,414,28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18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155,684,519.63	342,665,534.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7,036,974.85	2,494,449,081.08
在建工程		12,266,481.00	23,914,160.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0,759,848.35	83,090,03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518.66	2,980,52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2,367.07	3,911,73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304,709.56	3,137,011,070.99
资产总计		11,937,456,090.26	6,762,425,359.9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170,354.50	164,464,5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1,404,252.47	2,470,055,344.72
应付账款		1,197,639,472.12	925,739,199.10
预收款项		290,579,918.35	8,634,788.22
应付职工薪酬		9,678,946.04	10,553,537.52
应交税费		24,264,705.81	4,722,646.07
应付利息		1,047,168.87	667,68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586,887.42	226,650,61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197,055.56
流动负债合计		6,487,371,705.58	4,063,685,40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497,282.00	3,497,28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31,987.59	8,789,73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29,269.59	162,287,019.15
负债合计		6,687,800,975.17	4,225,972,425.20
股东权益:			
股本		528,327,918.00	444,500,000.00
资本公积		3,104,603,480.17	870,864,082.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62,393.97	148,564,90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3,261,322.95	1,072,523,944.42
股东权益合计		5,249,655,115.09	2,536,452,93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37,456,090.26	6,762,425,35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4,290,964,726.21	3,538,616,751.2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414,691,303.26	2,899,616,321.60
税金及附加		7,397,591.35	4,550,768.06
销售费用		50,668,339.98	79,315,338.64
管理费用		245,869,315.45	219,322,343.14
财务费用		24,675,150.46	33,771,690.58
资产减值损失		21,577,101.79	15,216,58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90,575.26	1,904,72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576,499.18	288,728,432.96
加：营业外收入		22,181,886.92	29,311,58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621.27	25,168.43
减：营业外支出		30,433,913.53	1,135,41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00,457.86	784,21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324,472.57	316,904,605.21
减：所得税费用		70,349,607.54	40,560,98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974,865.03	276,343,61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974,865.03	276,343,618.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914,872.43	3,451,631,60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07,395.51	10,511,63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50,855.67	655,153,1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473,123.61	4,117,296,37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239,663.59	2,392,916,70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11,639.70	142,971,26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47,118.91	87,903,96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25,622.81	646,710,4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124,045.01	3,270,502,4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349,078.60	846,793,94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283.83	3,904,728.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4,005.58	3,019,5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60,001.95	24,022,73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08,03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33,325.78	30,946,98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498,248.50	465,268,80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984,019.51	354,677,433.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26,622.33	314,783,41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708,890.34	1,134,729,65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375,564.56	-1,103,782,6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8,019,983.18	95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170,354.50	592,430,96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60,696.79	177,146,8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151,034.47	1,826,327,78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464,542.00	659,083,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67,402.62	114,794,40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0,583.18	162,072,5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112,527.80	935,950,89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38,506.67	890,376,88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4,680.57	2,753,44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23,298.72	636,141,61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228,113.20	243,086,49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04,814.48	879,228,113.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石林鑫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4,500,000.00	870,864,082.84			148,564,907.47		1,072,523,944.42	2,536,452,934.73	400,000,000.00	38,109,294.32			120,930,545.63		912,714,687.85	1,471,754,52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500,000.00	870,864,082.84			148,564,907.47		1,072,523,944.42	2,536,452,934.73	400,000,000.00	38,109,294.32			120,930,545.63		912,714,687.85	1,471,754,52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27,918.00	2,233,739,397.33			44,897,486.50		350,737,378.53	2,713,202,180.36	44,500,000.00	832,754,788.52			27,634,361.84		159,809,256.57	1,064,698,40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974,865.03	448,974,865.03							276,343,618.41	276,343,618.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27,918.00	2,233,739,397.33						2,317,567,315.33	44,500,000.00	832,754,788.52						877,254,788.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827,918.00	2,233,739,397.33						2,317,567,315.33	44,500,000.00	832,754,788.52						877,254,788.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897,486.50		-98,237,486.50	-53,340,000.00					27,634,361.84		-116,534,361.84	-88,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97,486.50		-44,897,486.50						27,634,361.84		-27,634,361.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3,340,000.00	-53,340,000.00							-88,900,000.00	-88,9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327,918.00	3,104,603,480.17			193,462,393.97		1,423,261,322.95	5,249,655,115.09	444,500,000.00	870,864,082.84			148,564,907.47		1,072,523,944.42	2,536,452,93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4.75 万元，股本人民币 1,114.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4.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11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491.80 万元、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62.29 万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1.15 万元、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20.22 万元、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认缴 109.29 万元。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11,661.00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1.80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9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5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109.29	0.83
赖爱梅	36.00	0.27
易亚男	36.00	0.27
林文彩	27.00	0.21
合 计	13,114.75	1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85.25 万元，股本人民币

26,885.2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孙清焕 23,905.07 万元，占比 88.92%；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8.19 万元，占比 3.75%；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7.69 万元，占比 2.00%；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0 万元，占比 1.8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86 万元，占比 1.00%；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45 万元，占比 0.92%；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224.04 万元，占比 0.83%；赖爱梅 73.80 万元，占比 0.27%；易亚男 73.80 万元，占比 0.27%；林文彩 55.35 万元，占比 0.21%。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165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35,566.07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67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333.33	0.83
赖爱梅	109.80	0.27
易亚男	109.80	0.27
林文彩	82.35	0.21
合 计	4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 号）的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45。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450 万股的方式募集，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 44,450 万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839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414 号）的核准，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采用网下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7,9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 528,327,918 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

2、所处行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4、主要产品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 Lamp LED、SMD LED、Display、LED 应用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经营。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

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占该类应收款项总余额 10%（含 10%）以上或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

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5.00	4.75-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5.00	9.5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1.00-5.00	19.00 -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0-5.00	19.00-33.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

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依据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在直销模式方面下：①现金结算客户：本集团根据客户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收到款后发货，商品出库对方签收已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出库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信用期客户：该交易模式下，本集团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本集团签署回执单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本集团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在经销模式方面下：本集团根据经销商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组织发货，经

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签署回执单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

另外，本集团与国内大型家用电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受客户的采购模式的影响，本集团每月频繁出货，货物到达客户处后，经过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入库，本集团一般于下月初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库存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

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公允价值计量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25
MLS SELLSYS VISION LTD	16.5
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木林森有限公司	16.5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25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25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森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森庆照明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江苏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广西南宁市木林森好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5
陕西智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辽宁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河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河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贵州木林森好照明有限公司	25
山西木林森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5
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25
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	25
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森信光电子有限公司	25
WOODFOREST LIGHTING, INC.	根据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nny World (Hongkong) Green Lighting Limited	16.5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15
Super Trend Lighting （Europe）Gmbh	根据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M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根据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已通过2016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444001463，本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F201536000083，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544000758，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44007206，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36000528，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33002116，本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上期指 2015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9,671.40	868,601.81
银行存款	1,350,215,546.34	1,153,659,274.77
其他货币资金	2,531,074,238.47	1,517,915,660.9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882,079,456.21	2,672,443,53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928,632.24	2,099,591.07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531,074,238.47（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7,915,660.91 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及支付宝存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6.00	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3,216.00	0.00
合 计	13,216.00	0.00

注：衍生金融资产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406,518.64	308,401,820.51
商业承兑汇票	351,829,038.90	270,632,701.44
已承兑信用证	5,641,098.96	0.00
合 计	734,876,656.50	579,034,521.9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334,225.24
商业承兑汇票	70,818,628.80
合 计	267,152,854.04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2,893,669.30	44,033,104.19
商业承兑汇票	0.00	70,818,628.80
合 计	642,893,669.30	114,851,732.99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其他说明

期末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已转移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九、（二）金融资产转移”。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174,801,714.42	99.71	66,002,599.39	5.62	1,108,799,115.03
性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174,801,714.42	99.71	66,002,599.39	5.62	1,108,799,11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6,682.46	0.29	3,456,682.46	100.00	0.00
合 计	1,178,258,396.88	100.00	69,459,281.85	5.90	1,108,799,115.0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380,543,335.20	98.95	23,228,167.97	6.10	357,315,167.23
性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380,543,335.20	98.95	23,228,167.97	6.10	357,315,16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55,642.14	1.05	4,055,642.14	100.00	0.00
合 计	384,598,977.34	100.00	27,283,810.11	7.09	357,315,167.23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A	1,928,955.63	1,928,955.6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B	632,611.28	632,611.28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C	235,886.52	235,886.52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D	219,520.00	219,52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E	153,600.00	153,60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F	140,412.17	140,412.17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G	58,029.00	58,029.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H	40,250.00	40,25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I	25,068.53	25,068.5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J	10,310.00	10,31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K	8,975.33	8,975.3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公司 L	3,064.00	3,064.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合 计	3,456,682.46	3,456,682.46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2,129,841.44	57,610,074.55	5.00
1 至 2 年	11,404,057.68	2,281,609.99	20.00
2 至 3 年	10,313,800.92	5,156,900.47	50.00
3 年以上	954,014.38	954,014.38	100.00
合 计	1,174,801,714.42	66,002,599.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9,937,238.30 元，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金额人民币 4,292,46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54,233.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A	155,126,663.73	13.17	7,756,333.1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B	120,631,822.18	10.24	6,031,591.11
单位 C	63,878,002.51	5.42	3,193,900.13
单位 D	59,581,483.41	5.06	2,979,074.17
单位 E	55,838,654.85	4.74	2,791,932.74
合 计	455,056,626.68	38.63	22,752,831.3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417,088.28	99.60	6,416,474.50	98.82
1 年以上	349,988.09	0.40	76,522.75	1.18
合 计	86,767,076.37	100.00	6,492,997.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A	38,015,363.79	43.81
单位 B	21,471,389.95	24.75
单位 C	8,080,100.00	9.31
单位 D	2,123,498.00	2.45
单位 E	2,086,000.00	2.40
合 计	71,776,351.74	82.7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468,848.34	94.65	1,349,778.04	8.73	14,119,070.30
性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5,468,848.34	94.65	1,349,778.04	8.73	14,119,070.3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5.35	875,000.00	100.00	0.00
合 计	16,343,848.34	100.00	2,224,778.04	13.61	14,119,070.3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667,306.11	92.42	875,610.96	8.21	9,791,695.15
性质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小计	10,667,306.11	92.42	875,610.96	8.21	9,791,69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7.58	875,000.00	100.00	0.00
合 计	11,542,306.11	100.00	1,750,610.96	15.17	9,791,695.15

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A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管理层估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29,380.74	719,209.24	5.00
1 至 2 年	628,923.99	125,784.80	20.00
2 至 3 年	211,519.20	105,759.60	50.00
3 年以上	399,024.40	399,024.40	100.00
合计	15,468,848.34	1,349,778.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65,453.50 元,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金额人民

币 216,002.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89.1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206,464.95	8,057,651.41
出口退税款	514,129.50	1,574,804.71
备用金、代垫款项等非关联方款项	3,361,339.36	1,909,849.99
关联方	4,261,914.53	0.00
合计	16,343,848.34	11,542,306.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A	保证金及押金	1,955,894.31	1 年以内	11.97	97,794.72
单位 B	保证金及押金	1,793,756.20	1 年以内	10.98	89,687.81
单位 C	保证金及押金	1,259,105.00	1 年以内	7.70	62,955.25
单位 D	保证金及押金	875,000.00	4-5 年	5.35	875,000.00
单位 E	其他垫付款项	800,000.00	1 年以内	4.89	40,000.00
合计		6,683,755.51		40.89	1,165,437.7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721,144.97	8,241,503.95	260,479,641.02
在产品	288,063,364.55	0.00	288,063,364.55
库存商品	300,996,266.50	116,034.05	300,880,232.45
低值易耗品	8,076,562.11	0.00	8,076,562.11
合计	865,857,338.13	8,357,538.00	857,499,800.1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41,027.13	0.00	130,341,027.13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3,665,572.09	0.00	173,665,572.09
库存商品	353,326,812.19	8,875,851.07	344,450,961.12
低值易耗品	5,822,135.07	0.00	5,822,135.07
合计	663,155,546.48	8,875,851.07	654,279,695.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8,675,556.19	0.00	434,052.24	0.00	8,241,503.95
库存商品	8,875,851.07	739,864.27	4,545,529.52	14,045,210.81	0.00	116,034.05
合计	8,875,851.07	9,415,420.46	4,545,529.52	14,479,263.05	0.00	8,357,538.0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	—	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对外出售或处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42,622,117.24	141,223,801.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2,838.31	5,479,516.64
理财产品（注）	1,036,490,320.35	0.00
其他	133,646.80	0.00
合计	1,180,658,922.70	146,703,318.32

注：本集团期末理财产品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000,000.00	3,000,000.00	183,000,000.00	186,000,000.00	0.00	186,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86,000,000.00	3,000,000.00	183,000,000.00	186,000,000.00	0.00	186,0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0	3,000,000.00	183,000,000.00	186,000,000.00	0.00	186,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6,000,000.00

(续)

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4.73	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7.32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31.25	0.00
合计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	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380,000,000.00	0.00	-9,174,714.15	0.00	0.00
合计	0.00	630,000,000.00	0.00	-9,174,714.15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汇率变动影响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0,000,000.00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0,825,285.85	0.00
合计	0.00	0.00	0.00	620,825,285.85	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13,998,828.26	2,950,022,726.77	21,361,600.93	39,058,018.65	3,624,441,174.61
2、本年增加金额	351,681,260.35	1,966,772,655.97	4,528,094.46	39,271,326.81	2,362,253,337.59
(1) 购置	79,508,818.37	1,586,903,692.76	1,882,728.99	16,021,463.06	1,684,316,70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2,316,404.64	191,080,465.51	0.00	0.00	213,396,870.15
(3)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249,856,037.34	188,788,497.70	2,645,365.47	23,249,863.75	464,539,764.26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528,161,277.20	1,993,538.62	4,582,887.04	534,737,702.86
(1) 处置或报废	0.00	215,520,277.71	1,993,538.62	4,582,887.04	222,096,703.37
(2) 转入在建工程	0.00	312,640,999.49	0.00	0.00	312,640,999.49
4、年末余额	965,680,088.61	4,388,634,105.54	23,896,156.77	73,746,458.42	5,451,956,809.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3,276,139.72	733,518,561.23	9,628,771.50	22,916,846.40	849,340,318.85
2、本年增加金额	109,866,132.26	473,781,571.26	5,342,979.34	28,107,282.96	617,097,965.82
(1) 计提	38,222,877.10	396,977,777.15	4,467,794.10	8,963,219.47	448,631,667.82
(2)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71,643,255.16	76,803,794.11	875,185.24	19,144,063.49	168,466,298.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235,938,493.34	1,193,982.13	2,928,104.57	240,060,580.04
(1) 处置或报废	0.00	93,235,519.69	1,193,982.13	2,928,104.57	97,357,606.39
(2) 转入在建工程	0.00	142,702,973.65	0.00	0.00	142,702,973.65
4、年末余额	193,142,271.98	971,361,639.15	13,777,768.71	48,096,024.79	1,226,377,704.6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0.00	60,886.40	0.00	0.00	60,886.4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6,149,461.62	83,825.59	161,604.60	16,394,891.81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2)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0.00	16,149,461.62	83,825.59	161,604.60	16,394,891.81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16,210,348.02	83,825.59	161,604.60	16,455,778.2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2,537,816.63	3,401,062,118.37	10,034,562.47	25,488,829.04	4,209,123,326.51
2、年初账面价值	530,722,688.54	2,216,443,279.14	11,732,829.43	16,141,172.25	2,775,039,969.36

(2)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发生减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455,778.21 元。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工程	由新余市高新区管委会代建，已完工移交并签订回购协议，尚未执行完相关法律程序	157,003,511.74
合计		157,003,511.74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 LED 应用照明建设项目	202,205,400.25	0.00	202,205,400.25	11,145,074.82	0.00	11,145,074.82
吉安 SMDLED 封装建设项目	117,805,914.60	0.00	117,805,914.60	28,416,565.70	0.00	28,416,565.70
格林曼新厂区工程	29,180,945.32	0.00	29,180,945.32	1,103,855.90	0.00	1,103,855.90
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	18,540,914.53	0.00	18,540,914.53	22,413,144.90	0.00	22,413,144.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造工程	3,751,774.50	0.00	3,751,774.50	442,293.00	0.00	442,293.00
五桂山一期工程	1,058,722.80	0.00	1,058,722.80	1,058,722.80	0.00	1,058,722.80
其他	185,976.26	0.00	185,976.26	0.00	0.00	0.00
合计	372,729,648.26	0.00	372,729,648.26	64,579,657.12	0.00	64,579,657.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余 LED 应用照明建设项目	11,145,074.82	0.00	218,799,299.71	27,738,974.28	0.00	202,205,400.25
吉安 SMDLED 封装建设项目	28,416,565.70	0.00	89,389,348.90	0.00	0.00	117,805,914.60
格林曼新厂区工程	1,103,855.90	0.00	28,077,089.42	0.00	0.00	29,180,945.32
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	22,413,144.90	1,827,557.21	179,544,676.98	185,215,602.87	28,861.69	18,540,914.53
厂房改造工程	442,293.00	0.00	3,751,774.50	442,293.00	0.00	3,751,774.50
五桂山一期工程	1,058,722.80	0.00	0.00	0.00	0.00	1,058,722.80
其他	0.00	0.00	185,976.26	0.00	0.00	185,976.26
合计	64,579,657.12	1,827,557.21	519,748,165.77	213,396,870.15	28,861.69	372,729,648.2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 LED 应用照明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自筹/募投
吉安 SMDLED 封装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自筹/募投
格林曼新厂区工程	0.00	0.00	0.00	自筹
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	0.00	0.00	0.00	自筹
厂房改造工程	0.00	0.00	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五桂山一期工程	0.00	0.00	0.00	自筹
江西木林森光电空调工程	0.00	0.00	0.00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软件及网站建设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044,691.89	536,930.00	9,800,618.27	202,382,240.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42,617.97	5,606,199.50	3,584,551.46	109,933,368.93
（1）购置	4,659,400.00	377,990.49	442,340.57	5,479,731.06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96,083,217.97	5,228,209.01	3,142,210.89	104,453,637.87
3、期末余额	292,787,309.86	6,143,129.50	13,385,169.73	312,315,609.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92,276.43	291,317.89	2,603,619.83	14,487,21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7,630.38	1,208,571.20	2,093,024.79	16,829,226.37
（1）计提	4,949,810.77	567,860.34	1,037,460.89	6,555,132.00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8,577,819.61	640,710.86	1,055,563.90	10,274,094.37
3、期末余额	25,119,906.81	1,499,889.09	4,696,644.62	31,316,44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489,053.93	1,489,053.93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2）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0.00	0.00	1,489,053.93	1,489,053.93
4、期末余额	0.00	0.00	1,489,053.93	1,489,053.9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667,403.05	4,643,240.41	7,199,471.18	279,510,114.64
2、期初账面价值	180,452,415.46	245,612.11	7,196,998.44	187,895,026.01

注：本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情形。

（2）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余 LED 应用照明 一期工程土地	14,714,220.84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工程由新余高新区管委会代建，目前已完工移交并签订回购协议，尚未执行完相关法律程序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16,876,117.62	0.00	16,876,117.62
合计	0.00	16,876,117.62	0.00	16,876,117.62

(2) 商誉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	373,304,852.9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8,643,882.38
投资合并成本	315,520,000.00
商誉	16,876,117.6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13,167,318.29	2,658,711.95	28,313,674.33	12,960,002.54	0.00	31,179,702.03
其他	0.00	0.00	6,042,485.33	1,346,653.25	0.00	4,695,832.08
合计	13,167,318.29	2,658,711.95	34,356,159.66	14,306,655.79	0.00	35,875,534.1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129,383.41	17,482,838.51	34,580,928.49	6,680,725.50
可抵扣亏损	104,195,752.79	18,251,232.74	24,824,040.82	6,206,010.20
递延收益	12,963,487.59	1,944,523.14	8,789,737.15	1,318,460.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74,706.13	2,036,205.92	23,277,816.25	3,501,483.3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	3,812,000.00	628,980.00	417,520.00	62,628.00
合计	240,675,329.92	40,343,780.31	91,890,042.71	17,769,307.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3,142,582.94	13,971,387.44	0.00	0.00
负债暂时性差异	18,337,163.50	4,584,290.88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323,291.06	48,493.66	314,799.80	47,219.97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3,216.00	1,982.40	0.00	0.00
合计	111,816,253.50	18,606,154.38	314,799.80	47,219.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76.06	40,293,304.25	47,219.97	17,722,08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76.06	18,555,678.32	47,219.97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56,737.64	3,390,230.05
可抵扣亏损	98,717,439.67	30,525,869.63
合计	101,874,177.31	33,916,099.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0.00	0.00	
2017 年	1,212,366.40	1,212,366.40	
2018 年	3,562,283.02	3,562,283.02	
2019 年	11,080,617.16	11,080,617.16	
2020 年	14,670,603.05	14,670,603.05	
2021 年	68,191,570.04	0.00	
合计	98,717,439.67	30,525,869.6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0	0.00
预付投资款	0.00	7,516,800.00
预付设备款	197,108.03	85,833.00
合计	300,197,108.03	7,602,633.00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851,732.99	166,089,615.51
抵押借款	969,594,987.41	126,818,234.00
保证借款	500,113,053.55	328,405,708.82
合计	1,584,559,773.95	621,313,558.33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1 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2,000.00	417,52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812,000.00	417,520.00
合计	3,812,000.00	417,520.00

注：衍生金融负债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并根据期限及持有意图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8,410,901.06	2,396,927,685.98
商业承兑汇票	1,717,194.73	11,071,883.08
已承兑信用证	1,242,114.80	9,314,513.40
合计	3,971,370,210.59	2,417,314,082.46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854,057,631.56	1,211,398,124.68
合计	1,854,057,631.56	1,211,398,124.6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25,123,774.46	24,320,559.23
合计	25,123,774.46	24,320,559.2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337,925.83	10,015,946.06	858,299,637.80	840,388,938.22	89,264,57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038.39	499,005.36	54,447,365.88	52,352,196.55	2,612,213.08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355,964.22	10,514,951.42	912,747,003.68	892,741,134.77	91,876,784.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61,274,397.07	8,832,138.63	827,265,697.75	809,330,577.31	88,041,656.14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11,103,739.43	11,103,739.43	0.00
3、社会保险费	5,897.47	288,378.01	14,997,259.06	15,019,916.97	271,617.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4.14	242,351.20	9,462,867.84	9,481,910.49	226,582.69
工伤保险费	964.43	21,796.89	2,714,416.85	2,715,248.67	21,929.50
生育保险费	1,658.90	24,229.92	2,819,974.37	2,822,757.81	23,105.38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3,435,615.02	3,435,615.02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7,631.29	895,429.42	1,497,326.54	1,499,089.49	951,297.76
合计	61,337,925.83	10,015,946.06	858,299,637.80	840,388,938.22	89,264,571.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21.97	450,535.12	52,438,737.06	50,340,390.17	2,565,803.98
2、失业保险费	1,116.42	48,470.24	2,008,628.82	2,011,806.38	46,409.10
3、企业年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038.39	499,005.36	54,447,365.88	52,352,196.55	2,612,213.0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753,538.61	19,986,450.52
企业所得税	32,669,189.47	3,247,216.90
个人所得税	866,895.53	655,98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640.68	1,028,008.56
教育费附加	1,149,662.83	1,004,577.40
房产税	3,348,057.79	2,877,865.75
土地使用税	1,586,199.22	1,181,313.00
印花税	2,580,038.65	1,283,397.56
堤围费	6,130.76	50,258.71
其他	400,547.92	456,049.06
合计	52,804,901.46	31,771,119.06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7,535.54	217,888.8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03,700.67	504,166.67
合计	1,781,236.21	722,055.56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0.00	250,540,833.33
预收土地转让款	2,068,210.43	2,068,210.4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6,107,140.01	17,204,726.71
应付政府往来款	50,000,000.00	0.00
应付运输费、水电费及员工代垫费用等非关联方款项	45,038,630.76	27,132,213.63
合计	123,213,981.20	296,945,984.10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单位 A (注)	3,000,000.00	预收履约保证押金, 截止财务报告日合同仍在执行	否

注: 单位 A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余额 10,000,000.00 元,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3,000,000.00 元, 截止财务报告日合同仍在执行。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9)	399,426,125.00	150,000,000.00
合计	399,426,125.00	150,0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0.00	102,197,055.56
合计	0.00	102,197,055.56

其中: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5 木林森 CP001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366 天	100,000,000.00	102,197,055.56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木林森 CP001	0.00	3,372,944.44	0.00	105,570,000.00	0.00

2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6,401,307.46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563,934,050.00	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0.00
减: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7)	399,426,125.00	150,000,000.00
合计	350,909,232.46	150,000,000.00

30、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效节能 LED 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	3,480,000.00	0.00	0.00	3,480,000.00	注
区域性两新组织党员教育款	4,444.00	0.00	0.00	4,444.00	
妇女直通车专项基金	12,838.00	0.00	0.00	12,838.00	
合计	3,497,282.00	0.00	0.00	3,497,282.00	

注：根据粤财工【2012】639 号文规定，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效节能 LED 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633,450.54	10,490,000.00	7,199,501.44	66,923,949.1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63,633,450.54	10,490,000.00	7,199,501.44	66,923,949.10	

其中，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高效大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的产业化建设	7,140,000.00	0.00	1,020,000.00	0.00	6,120,000.00
新余市高新区 LED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补助	23,200,378.83	2,040,000.00	1,227,878.83	0.00	24,012,500.00
新余市高新区 LED 灯具配套线路板项目补助	18,463,334.56	0.00	927,373.05	0.00	17,535,961.51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SMDLED 封装项目投资补助	12,480,000.00	0.00	0.00	0.00	12,480,000.00
国家（省、市、区）扶持资金工程项目	0.00	1,500,000.00	12,500.00	0.00	1,487,500.00
二、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高光效高耐候低热阻的 LED 核心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179,487.15	0.00	179,487.15	0.00	0.00
带光学透镜的室内照明应用层级集成标准光组件规模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562,500.00	0.00	450,000.00	0.00	112,500.00
高光效 LED 封装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平台	250,000.00	0.00	250,000.00	0.00	0.00
基于超小尺寸倒装大功率 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77,750.00	0.00	212,333.28	0.00	265,416.72
色温可调高聚光的高效 LED 模组光源研发与产业化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0.00
LED 光源在家禽健康养殖上的研究应用	700,000.00	0.00	224,000.00	0.00	476,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应用先进材料实现高效 LED 封装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0.00	450,000.00	412,500.00	0.00	37,500.00
大功率白光 LED 模组封装的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	0.00	1,000,000.00	586,206.92	0.00	413,793.08
高光效高耐侯低热阻的倒装 COB-LED 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0.00	30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系列化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0.00	1,800,00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LED 光引擎照明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核心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0.00	1,260,000.00	245,000.00	0.00	1,015,000.00
高性能 LED 有机硅封装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0.00	140,000.00	0.00	0.00	140,000.00
用于白光 LED 高端照明与显示的高显色红色荧光粉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0.00	2,000,000.00	222,222.21	0.00	1,777,777.79
合计	63,633,450.54	10,490,000.00	7,199,501.44	0.00	66,923,949.10

3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500,000.00	83,827,918.00	0.00	0.00	0.00	83,827,918.00	528,327,918.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71,625,887.21	2,233,739,397.33	709,895.78	3,104,655,388.76
合计	871,625,887.21	2,233,739,397.33	709,895.78	3,104,655,388.76

注：（1）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414 号）的核准，贵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采用网下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7,9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3,827,918.00 元计入股本，2,233,739,39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 WOODFORESTLIGHTING,INC.单方面增资美元 2,3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持股比例提高本公司需要承担的亏损 598,027.18 元冲减资本公积；本公司 2016 年单方面增资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构成权益性交易，因持股比例提高本公司需要承担的亏损 111,868.60 元冲减资本公积。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903,417.56	0.00	0.00	2,903,417.56	0.00	2,903,417.5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2,903,417.56	0.00	0.00	2,903,417.56	0.00	2,903,417.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2,903,417.56	0.00	0.00	2,903,417.56	0.00	2,903,417.56

3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673,663.26	44,897,486.50	0.00	193,571,149.76
合计	148,673,663.26	44,897,486.50	0.00	193,571,149.7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7,361,930.11	908,349,992.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361,930.11	908,349,992.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459,377.88	255,546,29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97,486.50	27,634,361.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53,340,000.00	88,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2,583,821.49	1,047,361,930.11

注：根据本集团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股利。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5,585,855.50	4,111,128,643.93	3,829,437,308.30	3,021,529,113.57
其他业务	74,910,033.62	64,931,915.86	52,171,436.16	45,284,669.96
合计	5,520,495,889.12	4,176,060,559.79	3,881,608,744.46	3,066,813,783.53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8,001.84	8,569,989.93
教育费附加	7,500,562.72	8,054,339.50
印花税	7,040,750.27	0.00
土地使用税	4,750,464.14	0.00
房产税	5,106,716.13	0.00
其他	5,742,421.13	2,723,136.42
合计	38,498,916.23	19,347,465.85

注 1：其他主要包括堤围费、车船税和残疾人保障基金等；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 2：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

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应当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按此规定要求对增值税有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各列报项目因《规定》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在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2,013,501.13	48,517,033.69
货物运输费	32,958,610.04	24,158,410.12
业务招待费	4,805,769.00	6,328,890.59
差旅费	15,683,108.77	16,793,703.75
广告宣传费	44,676,352.11	22,259,908.00
办公费及其他	23,069,345.15	42,891,578.13
合计	183,206,686.20	160,949,524.28

注：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消耗、业务费、展览费、办公费、促销费等。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216,273,948.94	151,144,364.54
工资薪酬	90,267,907.83	77,454,295.30
办公及装修费	81,194,130.88	47,359,449.42
业务招待费	4,159,185.28	3,743,837.91
其他	42,387,859.68	37,678,796.50
合计	434,283,032.61	317,380,743.67

注：其他主要包括修缮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067,175.37	65,822,999.60
减：利息收入	40,240,479.12	31,325,637.67
汇兑损益	3,499,733.77	-6,226,841.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069,726.23	2,486,957.48
合计	79,396,156.25	30,757,478.28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202,691.80	1,709,691.22
存货跌价损失	4,545,529.54	17,872,42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0.00
合计	47,748,221.34	19,582,114.40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2,723.02	-382,023.54
合计	8,582,723.02	-382,023.54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38,959.5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105,228.75	3,750,857.58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9,174,714.15	0.00
合计	8,930,514.60	4,189,817.11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222.40	133,681.89	153,222.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222.40	133,681.89	153,222.4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0,462,921.02	32,198,730.42	30,462,921.02
其他	844,932.11	782,790.68	844,932.11
合计	31,461,075.53	33,115,202.99	31,461,075.5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7,668,249.57	8,563,087.02	与收益相关
资产性补助	2,309,251.88	2,241,118.94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3,419,427.85	2,410,552.64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2,174,600.00	13,060,8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助	14,891,391.72	5,923,121.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62,921.02	32,198,730.42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367,451.13	1,712,670.23	30,367,45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67,451.13	1,712,670.23	30,367,451.1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43,101.40	245,954.59	243,101.40
其他	987,499.30	602,386.16	987,499.30
合计	31,598,051.83	2,561,010.98	31,598,051.83

4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021,703.70	48,359,22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380.96	-4,853,479.80
合计	93,245,084.66	43,505,747.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8,678,578.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801,786.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9,788.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7,249.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26,193.9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698,41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82,558.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所得税费用	93,245,084.66

4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元/股	0.96 元/股	0.58 元/股	0.58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元/股	0.94 元/股	0.52 元/股	0.52 元/股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73,459,377.89	255,546,299.5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73,459,377.89	255,546,299.5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584,889.26	226,443,862.01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64,584,889.26	226,443,862.01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②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44,500,000.00	400,0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48,899,618.83	37,083,333.33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0.0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93,399,618.83	437,083,333.33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137,994,758.20	420,569,565.46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40,240,479.12	31,325,637.6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30,213,419.56	31,671,524.46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13,550,727.29	17,549,633.77
合计	221,999,384.17	501,116,361.3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357,789,500.79	257,544,697.13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976,017,027.66	496,799,637.35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5,069,726.23	2,486,518.04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300,000,000.00	1,571,541.91
合计	1,638,876,254.68	758,402,394.4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0,000.00	34,823,525.00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515,857,110.09	
合计	519,397,110.09	34,823,525.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保证金增加额	893,557,364.03	329,316,128.57
外币结构性存款减少	0.00	17,402.51
预付投资款	0.00	7,516,800.00
合计	893,557,364.03	336,850,331.08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减少额	381,547,330.73	280,639,137.2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股东借款	0.00	2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50,000,000.00	0.00
合计	431,547,330.73	530,639,137.2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借款保证金增加额	178,983,384.89	329,661,336.40
股票发行中介费	32,280,583.18	79,111,824.53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	250,540,833.33	0.00
合计	461,804,801.40	408,773,160.93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433,493.36	257,633,87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07,435.47	2,787,298.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631,667.82	305,711,963.39
无形资产摊销	6,555,132.00	3,980,18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06,655.79	5,454,21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14,228.73	1,578,98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2,723.02	382,023.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62,390.36	65,822,99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0,514.60	-4,189,81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856.41	-4,753,98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78,475.45	-99,29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02,742.60	-51,562,16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624,819.63	-432,776,18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1,711,758.02	290,619,220.86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05,342.66	440,589,315.8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1,005,217.74	1,154,527,87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527,876.58	340,371,88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77,341.16	814,155,995.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51,005,217.74	1,154,527,876.58
其中：库存现金	789,671.40	868,60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0,215,546.34	1,153,659,27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005,217.74	1,154,527,87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1,074,238.4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7,152,854.04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02,229,414.03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74,304,998.28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674,761,504.82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 80%股权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所有权受限制。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15,534.14	6.9370	109,018,660.33
欧元	69,259.22	7.3068	506,063.27
港元	37,435,709.08	0.8945	33,486,241.77
卢布	48,608,437.97	0.1022	4,967,782.36
小计			147,978,747.73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813,189.99	6.9370	5,641,098.96
小计			5,641,098.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590,144.04	6.9370	52,652,829.17
港元	142,520,081.90	0.8945	127,484,213.26
小计			180,137,042.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5,549.86	6.9370	1,148,419.38
港元	3,645,788.80	0.8945	3,261,158.08
小计			4,409,577.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0,161.39	6.9370	2,082,219.56
欧元	58,990.65	7.3068	431,032.88
小计			2,513,252.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2,544.05	6.9370	1,127,568.08
港元	8,576,698.51	0.8945	7,671,856.82
小计			8,799,424.9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650,000.00	6.9370	177,934,050.00
小计			177,934,05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新设成立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新设成立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新设成立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新设成立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新设成立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非同一控合并收购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企业	55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80		同一控制下合并
MLSSELLSYVISIONLTD	香港	香港	销售公司	48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工程公司	100		设立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木林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企业	100		设立
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100		设立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生产企业	100		设立
天津市森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重庆森庆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销售公司	55		设立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企业	100		设立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生产企业	100		设立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公司	51		设立
江苏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常州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销售公司	51		设立
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销售公司	51		设立
广西南宁市木林森好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广西省南宁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陕西智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辽宁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河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销售公司	51		设立
河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贵州木林森好照明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木林森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公司	51		设立
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黑龙江哈尔滨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市	安徽合肥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销售公司	100		设立
二级子公司						
WOODFORESTLIGHTING,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德克萨斯州	销售公司	94.12		设立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产公司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①本公司持有 MLSELLSYSVISIONLTD48%股权，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 MLSELLSYSVISIONLTD8%的股权，本公司对 MLSELLSYSVISIONLTD 的表决权比例为 56%。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持有 WOODFORESTLIGHTING,INC.94.12%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171,578.63	0.00	14,200,143.84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234,885.64	0.00	29,467,981.35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71,552.61	0.00	78,732,523.20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0%	-928,962.15	0.00	1,579,230.95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00%	-892,174.91	0.00	-1,194,063.00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49.00%	-740,156.29	0.00	239,843.7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	53,410,600.41	41,837,169.00	95,247,769.41	63,691,894.21	0.00	63,691,894.21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有限公司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65,241,639.54	45,168,049.04	110,409,688.59	36,263,735.21	476,000.00	36,739,735.21
超时代光源（集团） 有限公司	349,291,958.65	279,465,814.97	628,757,773.62	305,927,844.85	0.00	305,927,844.85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3,980,866.46	164,886.78	4,145,753.24	636,351.13	0.00	636,351.13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1,895,814.37	0.00	1,895,814.37	4,332,677.64	0.00	4,332,677.64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 公司	12,722,638.18	375,030.38	13,097,668.56	12,608,191.60	0.00	12,608,191.6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882,552.83	47,958,893.58	105,841,446.41	76,889,079.28	0.00	76,889,079.28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47,978,642.64	17,486,464.20	65,465,106.84	16,682,367.56	700,000.00	17,382,367.56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3,968,650.52	193,028.31	4,161,678.83	3,587,916.38	0.00	3,587,916.38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9,005,884.90	76,001.98	9,081,886.88	9,697,985.03	0.00	9,697,985.03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吉安木林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66,802,607.18	2,603,508.07	2,603,508.07	99,187,073.46	3,625,461.93	3,625,461.93
中山市格林曼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412,126.39	25,587,214.09	25,587,214.09	112,988,352.98	10,798,053.89	10,798,053.89
超时代光源（集 团）有限公司	536,022,698.14	20,357,763.03	23,933,394.77	0.00	0.00	0.00
深圳市木林森光	2,739,613.89	-2,064,360.34	-2,064,360.34	5,865,514.56	-3,298,263.68	-3,298,263.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木林森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16,974,877.85	-1,820,765.12	-1,820,765.12	14,345,602.21	-1,616,098.15	-1,616,098.15
浙江木林森光电 有限公司	27,970,146.04	-1,510,523.04	-1,510,523.04	0.00	0.00	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统计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海外业务的收入、部分向供应商购买机器和设备以及其他开支以外币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47,978,747.73	45,308,726.4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5,641,098.96	0.00
应收账款	180,137,042.43	41,453,234.88
其他应收款	4,409,577.46	479,029.34
应付票据	0.00	9,314,513.40
应付账款	2,513,252.44	333,121.68
其他应付款	8,799,424.90	86,271.44
长期借款	177,934,050.00	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 5%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5%	6,329,088.92	6,329,088.92	3,868,058.82	3,868,058.82
对人民币贬值 5%	-6,329,088.92	-6,329,088.92	-3,868,058.82	-3,868,058.8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附注六、27，附注六、29）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

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	-2,236,331.92	-2,236,331.92	-513,255.03	-513,255.03
减少 5%	2,236,331.92	2,236,331.92	513,255.03	513,255.03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因此，本集团无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设置相应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已逾期但经单项测试和信用组合测试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 和 6 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来筹措营运资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

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到期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 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84,559,773.95				1,584,559,773.95
应付票据	3,971,370,210.59				3,971,370,210.59
应付账款	1,854,057,631.56				1,854,057,631.56
应付职工薪酬	91,876,784.55				91,876,784.55
应交税费	52,804,901.46				52,804,901.46
应付利息	1,781,236.21				1,781,236.21
其他应付款	123,213,981.20				123,213,98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26,125.00				399,426,125.00
长期借款	0.00	265,081,800.00	85,827,432.46		350,909,232.46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2,000.00				3,812,000.00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403.3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8.39 万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4,345.4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7.95 万元）。如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3.3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8.39 万元）。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未包括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票据共计人民币 17,418.0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5.78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6,871.2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78.49 万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

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6 年 1-12 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6.00		13,21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16.00		13,21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2,000.00		3,812,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812,000.00		3,812,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6.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7.3365-7.4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2,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9310-6.983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清焕	—	—	—	67.32	67.3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67.3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彩	董事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易亚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天明、林玉陝、林秋凤	监事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原监事
赖爱梅	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周立宏	副总经理
严建国	对本集团之重要子公司可行使重大影响
LUXTEK LIGHTI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SUPER TREND LIGHTI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Zuomi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Good Lucky Ltd	其他关联方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有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 5%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1）	购买材料、商品	24,125,689.94	0.00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2）	购买材料、商品	1,792,356.95	0.00
合计		25,918,046.89	0.00

注 1：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 年 7 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7-12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 24,125,689.94 元。

注 2：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晶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其实采购额为 1,792,356.95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3）	销售商品	140,998,809.69	0.00
合计		140,998,809.69	0.00

注 3：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销售框架合同，2016 年 7 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7-12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销售额为 140,998,809.69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孙清焕、罗萍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8/12 至 2018/7/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西分行	30,000 万元	2015/6/26 至 2017/6/26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 万元	2015/7/10 至 2018/7/1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50 万美元	2016/6/21 至 2019/6/21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万元	2016/3/22 至 2017/9/22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50,000 万元	2016/6/16 至 2019/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0 万元	2016/12/9 至 2018/12/9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12/16 至 2017/12/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罗萍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12/16 至 2017/12/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汇丰银行小榄支行	19,800 万元	2016/9/8 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西分行	20,000 万元	2016/12/9 至 2018/12/8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2016/10/24 至 2017/10/2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5,000 万元	2016/8/17 至 2017/8/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孙清焕	250,000,000.00	7.08%	2015-12-21	2016-2-29	注
合计	250,000,000.00				

注：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偿还控股股东孙清焕 2.5 亿元人民币借款。同时，根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孙清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孙清焕委托民生银行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5 亿，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7.28%，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放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96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 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2)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促使本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本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410,000 万元，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120,631,822.18	0.00
合计	120,631,822.18	0.00
其他应收款：		
严建国	449,585.02	0.00
LUXTEK LIGHTING LTD	20,259.36	0.00
SUPER TREND LIGHTING LTD	1,760,630.00	0.00
Zuomi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75,545.84	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55,894.31	0.00
合计	4,261,914.53	0.00
应付账款：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7,856,444.43	0.00
合计	37,856,444.43	0.00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孙清焕——借款本金	0.00	250,000,000.00
孙清焕——借款利息	0.00	540,833.33
合计	0.00	250,540,833.3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6,937.94	41,496.79
—大额发包合同	98,423.59	3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注）	—	—

注：对外投资承诺包括：（1）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首期投资（2020 年底前）完成投资 20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资 57,740.72 万元；（2）本集团于 2014 年 9 月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首期投资 6 亿元。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提出的需求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资 72,238.00 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无对外签订重大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

(3) 其他承诺事项

本集团 2016 年 4 月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未来 3 年内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LED 芯片产品价值金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集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后获取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88% 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增资 25,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彭洲龙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侵犯其“节能、长寿 LED 照明灯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0410091805.8）的发明专利，请求法院判决停止侵犯其 ZL200410091805.8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上旬，本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第 0046946 号传票。该案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做了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目前一审审理阶段已经结束，本公司胜诉。

彭洲龙又提起二审，二审目前尚未正式判决，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于2016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同日，本集团与和谐明芯其他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集团拟将认缴出资额由17,857万元增加至125,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集团2016年8月3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体累计出资1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注报出日，本集团已完成累计实缴出资额125,000万元。

本集团于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署《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集团拟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用覆铜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该合作协议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集团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根据预案内容，本集团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集团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根据预案内容，本集团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债券，

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截至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分开组织和管理。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未划分单独的经营分部。

(2) 主营业务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①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LED	650,960,596.55	438,754,880.28	905,426,021.56	642,777,142.64
LED 应用	1,063,364,984.75	829,302,023.19	576,260,485.41	534,971,377.01
Display	69,276,102.75	66,197,621.85	113,073,284.98	100,935,926.47
SMDLED	3,661,984,171.45	2,776,874,118.61	2,234,677,516.35	1,742,844,667.45
合计	5,445,585,855.50	4,111,128,643.93	3,829,437,308.30	3,021,529,113.57

②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信息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0,452,067.19	15,962,296.01	33,379,727.41	27,322,787.76
华北地区	85,296,211.84	68,856,706.55	87,698,628.80	72,886,181.88
华东地区	1,703,344,816.64	1,373,982,838.89	1,426,290,771.35	1,176,806,394.22
华南地区	2,957,169,665.66	2,156,676,341.02	1,914,475,194.99	1,459,600,575.23
华中地区	71,076,151.36	55,188,611.04	74,907,363.94	60,120,614.58
西北地区	17,298,285.59	13,822,415.11	10,602,976.37	8,786,149.97
西南地区	61,122,028.58	47,719,619.27	47,712,566.53	39,082,124.88
境外	529,826,628.64	378,919,816.04	234,370,078.91	176,924,285.05
合计	5,445,585,855.50	4,111,128,643.93	3,829,437,308.30	3,021,529,113.57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信息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68,651.19	30.97
2015 年度	107,646.45	28.11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预案内容，本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 的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木林森将持有明芯光电 100% 的股权，明芯光电将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33,270,135.38	49.59	25,061,414.38	5.78	408,208,721.00
性质组合	437,298,576.18	50.05	0.00	0.00	437,298,576.18
组合小计	870,568,711.56	99.65	25,061,414.38	2.88	845,507,29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83,562.46	0.35	3,083,562.46	100.00	0.00
合计	873,652,274.02	100	28,144,976.84	3.22	845,507,297.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15,926,812.73	16.93	6,837,735.93	5.90	109,089,076.80
性质组合	564,516,465.54	82.42	0.00	0.00	564,516,465.54
组合小计	680,443,278.27	99.35	6,837,735.93	1.00	673,605,54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57,341.02	0.65	4,457,341.02	100.00	0.00
合计	684,900,619.29	100.00	11,295,076.95	1.65	673,605,542.34

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1,928,955.63	1,928,955.6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B	632,611.28	632,611.28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C	235,886.52	235,886.52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D	140,412.17	140,412.17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E	58,029.00	58,029.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F	40,250.00	40,25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G	25,068.53	25,068.5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H	10,310.00	10,310.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I	8,975.33	8,975.33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单位 J	3,064.00	3,064.0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
合计	3,083,562.46	3,083,562.46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482,544.11	20,974,127.21	5.00
1 至 2 年	9,355,028.22	1,871,005.64	20.00
2 至 3 年	4,432,563.05	2,216,281.53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433,270,135.38	25,061,414.38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性质组合	437,298,576.18	0.00	0.00
合计	437,298,576.18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849,899.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子公司 A	206,537,163.41	23.64	0.00
单位 B	111,017,854.08	12.71	5,550,892.70
子公司 C	63,304,555.39	7.25	0.00
子公司 D	62,881,788.49	7.2	0.00
单位 E	49,320,771.96	5.65	2,466,038.60
合计	493,062,133.33	56.45	8,016,931.3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149,587.95	14.85	313,671.04	5.10	5,835,916.91
性质组合	34,381,116.68	83.03	0.00	0.00	34,381,116.68
组合小计	40,530,704.63	97.89	313,671.04	0.77	40,217,03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2.11	875,000.00	100.00	0.00
合计	41,405,704.63	100.00	1,188,671.04	2.87	40,217,033.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590,717.07	43.87	336,380.16	5.10	6,254,336.91
性质组合	7,557,775.14	50.31	0.00	0.00	7,557,775.14
组合小计	14,148,492.21	94.18	336,380.16	2.38	13,812,11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5.82	87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5,023,492.21	100.00	1,211,380.16	8.06	13,812,112.05

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35,828.75	306,791.44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20.00
2 至 3 年	13,759.20	6879.6	50.00
3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6,149,587.95	313,671.04	

①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性质组合	34,381,116.68	0.00	0.00
合计	34,381,116.68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709.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1,955,894.31	0.00
子公司往来款	34,381,116.68	7,557,775.14
保证金及押金	4,866,826.45	5,698,533.77
出口退税款	0.00	1,574,804.71
备用金、代垫款项等非关联方款项	201,867.19	192,378.59
合计	41,405,704.63	15,023,492.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A	子公司内部往来	12,457,100.00	1 年以内	30.09	0.00
单位 B	子公司内部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4.15	0.00
单位 C	子公司内部往来	5,228,981.47	1 年以内	12.63	0.00
单位 D	子公司内部往来	4,906,443.69	1 年以内	11.85	0.00
单位 E	保证金及押金	1,955,894.31	1 年以内	4.72	97,794.72
合计		34,548,419.47		83.44	97,794.7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34,859,233.78	0.00	2,534,859,233.78	342,665,534.62	0.00	342,665,534.62
对联营企业 投资	620,825,285.85	0.00	620,825,285.85	0.00	0.00	0.00
合计	3,155,684,519.63	0.00	3,155,684,519.63	342,665,534.62	0.00	342,665,534.6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32,651.24			6,732,651.24	0.00	0.00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04,280.08			6,404,280.08	0.00	0.00
中山市迪博照明有限公司	427,699.83			427,699.83	0.00	0.00
MLSSELLSYSVISIONLTD	327,840.00			327,840.00	0.00	0.00
浙江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晶典光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广州特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熠升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北京正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中山市强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天津市森时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重庆森庆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木林森光电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5,500,000.00	0.00	0.00
木林森有限公司	11,013,063.47	304,929,303.84		315,942,367.31	0.00	0.00
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63,456,251.99		1,013,456,251.99	0.00	0.00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77,038,143.33		1,057,038,143.33	0.00	0.00
安徽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0.00	0.00
江苏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甘肃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广西南宁木林森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陕西智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辽宁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河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河北木林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山西木林森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贵州木林森好照明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0.00	1,020,000.00		1,020,000.00		
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皖森照明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342,665,534.62	2,193,193,699.16	1,000,000.00	2,534,859,233.78	0.00	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380,000,000.00	0.00	-9,174,714.15	0.00	0.00
合计	0.00	630,000,000.00	0.00	-9,174,714.15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0,000,000.00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0,825,285.85	0.00
合计	0.00	0.00	0.00	620,825,285.85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5,786,004.39	3,325,085,793.14	3,470,397,785.58	2,840,127,000.10
其他业务	95,178,721.82	89,605,510.12	68,218,965.63	59,489,321.50
合计	4,290,964,726.21	3,414,691,303.26	3,538,616,751.21	2,899,616,321.6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74,714.15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8,716.17	-1,114,795.1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14,005.58	3,019,523.29
合计	1,490,575.26	1,904,728.15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214,30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62,921.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13,237.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9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计	17,376,261.32	
所得税影响额	3,872,95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8,820.68	
合计	8,874,488.6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96 元/股	0.96 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94 元/股	0.94 元/股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